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董事盛更红、王成然因故缺席，分别委托董事徐乐江、王文海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1.3、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公司董事长徐乐江先生、总经理王文海先生及财务总监夏雪松先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宝信软件	
股票代码	600845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宝信B	
股票代码	900926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雪松	胡德康
联系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515号	上海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515号
电话	021-50801155	021-50801155
传真	021-50803294	021-50803294
电子信箱	investor@baosight.com	hudekang@baosigh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711,144,070.57	544,138,319.72	30.69
流动负债(元)	386,682,604.46	248,579,521.48	55.56
总资产(元)	868,391,752.74	702,580,750.25	23.60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441,044,593.40	411,982,701.01	7.05
每股净资产(元)	1.682	1.571	7.07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1.660	1.547	7.30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29,224,287.54	27,746,673.66	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9,099,888.90	27,199,079.45	6.99
每股收益(元)	0.111	0.106	4.72
净资产收益率(%)	6.63	7.20	减少0.57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04,164.34	-2,234,939.02	

2.2.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基金投资损益	50,518.53
处置除公司产品外的其他资产产生的损益	-119,181.69
以前年度计提本年转回的坏帐准备	210,929.53
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11,525.06
所得税影响数	-6,342.67
合计	124,398.64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净利润
按中国会计制度	29,224,287.54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项目：	
商誉摊销	102,667.00
补贴收入	5,837.00
其他	-437,752.00
按国际会计准则	28,895,039.54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期初值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值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其他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50,044,070.00							150,044,070.00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150,044,070.00					-150,044,070.00	-150,044,070.00	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0,044,070.00	150,044,070.00	150,044,070.0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11,000,000.00							11,000,000.00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61,044,070.00							161,044,07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3,200,000.00							13,200,0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88,000,000.00							88,000,00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01,200,000.00							101,200,000.00
三、股份总数	262,244,070.00							262,244,070.00

3.2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07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已流通或未流通)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50,044,070	150,044,070	57.22	未流通	无	法人股东
SKANDIA GLOBAL FUNDS PLC	1,291,461	3,510,739	1.34	已流通	未知	外资股东
申银万国股份有限公司		2,794,550	1.07	未流通	未知	法人股东
吴嘉毅		1,752,500	0.67	已流通	未知	外资股东
上海电气实业公司		1,400,000	0.53	未流通	未知	法人股东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1,100,000	0.42	未流通	未知	法人股东
邵献军		1,016,617	0.39	已流通	未知	外资股东
费建民		818,000	0.31	已流通	未知	外资股东
上海上菱电器股份公司		800,000	0.31	未流通	未知	法人股东
固智聪		791,317	0.30	已流通	未知	外资股东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股或其它)
SKANDIA GLOBAL FUNDS PLC	3,510,739	B股
吴嘉毅	1,752,500	B股
邵献军	1,016,617	B股
费建民	818,000	B股
固智聪	791,317	B股
娄有智	741,000	B股
萧龙宁	670,410	B股
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616,343	B股
山下文子	595,900	B股
倪建军	527,700	B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公司前十位股东中，上海电气实业公司、上海上菱电器股份公司分别为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未知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或托管情况。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股东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3.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日期：2005-04-28

披露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相关信息的指定报纸：《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上海证券报》

2004年8月11日，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下称：宝钢集团公司)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宝钢股份公司)的通知，双方于2004年8月11日签订《关于公司的股份收购协议》，宝钢集团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未上市流通的150044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2%)国家股全部转让给宝钢股份公司。公司已与2004年12月23日收悉原审批机关上海市外国投资工作委员会签发的有关批复，同意宝钢集团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50044070股国家股转让给宝钢股份公司，并取得了批准证书.公司已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抄送公司的有关批复，同意宝钢集团公司将持有的公司150044070股国家股转让给宝钢股份公司，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公司于2005年4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抄送公司的有关批复，同意豁免宝钢股份公司因协议转让持有公司150044070股(占总股本的57.22%)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已取得所有政府批准。截至2005年6月2日，宝钢股份公司根据《关于公司的股份收购协议》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目前公司正按程序要求办理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手续，并拟报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徐乐江	董事长			
王文海	董事、总经理	27356A	36256A	股权激励
冯国城	董事、党委书记	22110A、13700B	31110A、13700B	股权激励
盛更红	董事			
王成然	董事			
丛力群	董事、技术总监	16300A	23600A	股权激励
高文	独立董事			
夏健明	独立董事			
薛云奎	独立董事			
陈德林	监事会主席			
钟永群	监事			
冯建生	监事	4300A	4300A	
王力	副总经理	57500B	79700B	股权激励
朱立强	副总经理	6400A、40200B	6400A、51700B	股权激励
周建平	副总经理	50700B	70200B	股权激励
胡国奋	副总经理	19600A	26400A	股权激励
夏雪松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3700B	63200B	股权激励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软件开发	352,292,296.31	253,352,290.53	28.08	37.94	36.15	增加0.86个百分点
服务外包	49,751,253.86	30,523,281.05	38.65	7.36	-15.38	增加16.49个百分点
系统集成	184,679,138.33	163,896,910.91	11.25	0.55	-5.07	增加5.25个百分点
智能交通	24,578,364.60	16,872,479.76	31.35	-32.61	-42.87	增加12.33个百分点
合计	611,301,053.10	464,644,962.25	23.99	17.13	9.5	增加5.30个百分点
分产品						
其中：关联交易	340,708,988.29	240,014,946.27	29.55	/	/	/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市场价或者协议价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0,871 万元。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境外	23,550,456.47	53.3
境内	587,750,596.63	16.1
合计	611,301,053.10	17.1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适用√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10%以上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参股公司名称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贡献的投资收益		3,360,000.00	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11.5
参股公司	经营范围	工程总承包、设备成套。工业设计、设备设计、工程咨询、建筑设计工程、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冶金行业应用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试制、销售。承担国(境)外工程的工程总承包、设备成套、勘测、咨询、设计和工程监理项目。上述工程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按国家规定在国(境)外举办各类企业		
	净利润	47,396,437.64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适用√不适用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适用√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适用√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不适用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适用√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适用√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适用√不适用

6.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不适用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不适用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上海宝康电子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宝康公司”）25%股权转让给公司。截至2005年6月30日，该交易尚未完成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审计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安永大华业字(2005)第0698号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5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5年1~6月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2005年1~6月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0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5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汪阳、吴翔

上海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23楼

2005年8月17日

7.2 披露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6月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30	4	611,301,053.10	521,882,474.92	541,310,707.17	430,932,235.64
减：主营业务成本	30	4	464,644,962.25	424,334,852.89	411,857,798.26	347,944,993.5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1		7,440,627.43	3,977,213.53	6,822,952.54	3,348,616.32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215,463.42	93,570,408.50	122,629,956.37	79,638,625.73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9,744.69	264,328.01	1,161,913.58	1,100,983.01
减：营业费用			32,254,761.70	22,792,995.30	29,265,799.98	19,487,838.78
管理费用			75,077,424.15	36,998,709.83	63,586,812.46	26,471,255.71
财务费用	32		-152,030.70	29,391.54	-231,955.07	33,460.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685,052.96	34,013,639.84	31,171,212.58	34,747,053.6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5	3,427,850.66	90,190.85	3,661,132.92	-957,454.65
补贴收入	34		352,282.85	6,800.00	352,282.85	6,800.00
营业外收入			67,939.65	894,342.39	34,284.17	54,866.74
减：营业外支出			219,828.22	250,135.09	146,382.58	244,070.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313,297.90	34,754,837.99	35,072,529.94	33,607,195.29
减：所得税			6,704,761.06	6,671,287.17	5,848,242.40	5,860,521.63
减：少数股东损益			384,249.30	336,877.16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224,287.54	27,746,673.66	29,224,287.54	27,746,673.66

公司法定代表人：徐乐江 财务总监：夏雪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晓东

7.3 报表附注

7.3.1 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7.3.2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05-06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5年8月17日在上海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 7人。董事盛更红、王成然因故缺席，分别委托董事徐乐江、王文海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徐乐江先生、王文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和报告：

一、通过公司200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通过公司200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按国内会计准则审计确认，本公司2005年半年报合并报表净利润29,224,287.54元，提取法定公积金3,182,525.99元，提法定公益金3,182,525.9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6,604,081.67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9,463,317.23元。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按国际会计准则审计确认，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6,342,009.40元。由于本公司为A、B股上市公司，根据有关A、B股分配的孰低原则，拟以2005年6月30日总股本262,244,0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52,448,814.00元

三、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

一、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十条：

原为：第二十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2,244,070股，其中1、国家股150,044,07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57.22%。2、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13,200,0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5.03%。3、境内法人股11,000,0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4.19%。4、境内上市外资股88,000,0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33.56%。

修改为：第二十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2,244,070股，其中1、国有法人股150,044,07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57.22%。2、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13,200,0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5.03%。3、境内法人股11,000,0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4.19%。4、境内上市外资股88,000,0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33.56%。

二、修改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一节第四十条：

原为：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修改为：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章程第四章第二节增加三条，作为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以下各条顺延：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3、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四十九条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五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四、修改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五十七条

原为：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或以上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修改为：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五、修改章程第四章第四节第一百零一条：

原为：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修改为：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及其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三)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和分别统计的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涉及股东提案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对于需要流通股股东单独表决的提案，应当专门作出说明；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说明。

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上市公司，还应当说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情况、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分别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增加或者变更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六、修改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二十一条：

原为：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七、修改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二十二条：

原为：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所述的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所述的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八、修改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二十五条第四款：

原为：(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修改为：(四)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九、修改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二十五条第六款：

原为：(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修改为：(六)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十、章程第五章第二节增加三条，作为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以下各条顺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十一、修改章程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原为：(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修改为：(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行使上述1、2、3、4、6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附件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

一、第一章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以下各条顺延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二、第五章增加四条，作为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以下各条顺延：

第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3、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三十四条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或以上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三、修改第六章第四十三条：

原为：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

修改为：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附件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

一、第四章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以下各条顺延：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修改第四章第十一条：

原为：第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总额高于300万元或净资产值5%以上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修改为：第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1、2、3、4、6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三、修改第六章第二十五条：

原为：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

修改为：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附件三、《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

一、修改第六章第二十六条：

原为：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并由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

修改为：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四、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人选变动的议案

徐乐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会议选举董事王文海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增补王力先生为公司董事。

五、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人选变动的议案

经董事长王文海先生提名，董事会聘任王力先生为本公司总经理。

六、通过关于召开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时间：2005年9月23日(星期五)上午9:30 -11:30时

2、会议地点：浦东新区张江高科园郭守敬路515号

3、会议主要议程：

(1)、审议200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本公司董事人选变动的议案

4、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05年9月 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及2005年9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B股最后交易日为9月9日)。

2、本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5、会议登记办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股票帐户、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以抵达地时间为准。

6、登记地点：上海张江高科技园郭守敬路515号大厅。

7、登记时间：2005年9月16日9:00-16:00

8、注意事项：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自理。

9、联系事项：

联系地址：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郭守敬路515号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电话：50801155-1462、1488 传 真：50803294

联 系 人：胡德康 魏 怡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五年八月十七日